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朱红玉女士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近日，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90,697,225股股份，24,810,000股股份质押给湖南信托，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红玉	是	90,697,303	90,697,225	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3月7日	2021年2月28日	湖南信托	99.99%	融资担保
朱明楚	是	24,813,895	24,8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2月28日	湖南信托	99.98%	融资担保
合计		115,511,198	115,507,225					99.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朱红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0,69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

本次共质押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697,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697,22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

朱明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813,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本次共质押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截至本公告日，朱明楚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8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且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分别与湖南信托签署的《最高额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